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389—2003
代替 GB/T 8389.2—1987

钢斧通用技术条件

Axes—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2003-01-27 发布

2003-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钢 斧 通 用 技 术 条 件

GB/T 8389—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1944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根据原国家轻工业局国轻行[1999]112号文，“关于发布轻工专业标准、清理整顿的部分国家标准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的通知”精神，原GB 8389.3—1987《斧的试验方法》已转化为QB/T 3857.2—1999；原GB 8389.4—1987《斧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已转化为QB/T 3857.3—1999；原GB 8389.5—1987《斧的安全使用规则》已转化为QB/T 3857.4—1999。

本标准是对GB/T 8389.2—1987《斧的通用技术条件》及QB/T 3857.2～3857.4—1999的修订。

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必要的技术要求，并对有关内容作了调整；
- 完善了产品的试验方法（见第4章）。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德国标准DIN 7287：1976《钢斧的供货技术条件》的有关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美德、刁培龙、吴进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389.2—1987。

钢斧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斧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钢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30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230—1991,neq ISO 6508:1986)

GB/T 1941 木材硬度试验方法(GB/T 1941—1991,eqv ISO 3350:1975)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5305 手工具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3 技术要求

3.1 表面质量

- 3.1.1 斧头表面抛光部分的表面粗糙度 R_a 值应不大于 $6.3 \mu\text{m}$ 。
- 3.1.2 斧头不得有裂纹、夹层、缺损,涂漆部分不应有流痕、气泡等缺陷。
- 3.1.3 斧柄应光滑,不应有裂纹、毛刺、腐朽、虫蛀及节疤等缺陷。
- 3.1.4 斧孔不应有明显的偏斜。

3.2 斧头质量公差

斧头的质量公差应不大于±6%。

3.3 斧柄含水率

斧柄的含水率应不大于16%。

3.4 硬度

斧头的斧刃硬度为48 HRC~56 HRC,斧孔周围的硬度应不大于35 HRC。

3.5 性能

- 3.5.1 斧头刃部应能承受重锤冲击,斧刃不应出现裂纹、变形等损伤。
- 3.5.2 斧头与斧柄应装配牢固,在施加表1规定的拉力时,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表1 斧头与斧柄的拉力

斧头质量/kg	$\leqslant 0.7$	$>0.7 \sim 1.0$	$>1.0 \sim 1.4$	>1.4
最小拉力/N	7 500	10 000	12 500	20 000

- 3.5.3 钢斧的斧刃应锋利,能顺利地砍劈木材。

3.6 安全使用规则

钢斧的安全使用规则按附录A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尺寸检验